

# 聖經中的褻瀆

文／恩沛

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  
免得跌倒，失了神的恩。

信仰  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## 一. 前言

「褻瀆」(blasphemy)是指侮辱神的言語。在伊斯蘭的國家裡，倘若有人對伊斯蘭教或穆罕默德先知不敬，就是犯了「褻瀆」的大罪。如果他不願意道歉悔改，會遭受全球伊斯蘭教徒的追殺。例如英籍印度裔作家魯西迪(Salman Rushdie)，他的作品《魔鬼詩篇》被認為是「褻瀆」伊斯蘭教。伊朗前精神領袖何梅尼(Khomeini)於1989年下達全球追殺令；魯西迪雖於隔年道歉，但伊朗到1998年才取消追殺令。又如丹麥的《日德蘭郵報》(Jyllands-Posten)在2005年登了十二幅漫畫，其中一幅是穆罕默德戴著看似炸彈的頭巾，揮舞著刀劍，看起來像恐怖分子。伊斯蘭的國家認為此舉是「褻瀆」先知，他們開始燒丹麥國旗，抵制丹麥產品，關閉位於丹麥的大使館。後來丹麥首相與該報總編輯相繼出來道歉，忿怒才逐漸平息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有「褻瀆」的記載？其意義為何？「褻瀆」是否僅與神有關？人是否也會受到「褻瀆」？為何「褻瀆」聖靈的罪永遠不得赦免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探討這些問題。

## 二. 舊約的褻瀆

在中文聖經翻譯為「褻瀆」的動詞，其希伯來文有許多不同的字，意思可歸納為玷污、辱罵、咒詛、藐視等，它可以用來描述人與神。當敘述的對象是指人時，翻譯者便譯作「誹謗、辱罵」等詞；當敘述的對象是指神時，翻譯者便譯作「褻瀆」一詞，是「頌揚、尊崇」的反義字。一般是外邦人在褻瀆神(王下十九6)，但有時神的子民道德淪喪(撒下十二14)，或是拜偶像(結二十27-28)，也使神的名被褻瀆。茲將舊約的褻瀆分兩方面簡介如下。

## 1. 對人的咒詛和辱罵

指人受到咒詛或辱罵。例如以撒年老時，他想要祝福大兒子以掃。母親利百加聽見了，就對兒子雅各說：我要照你父親所愛的給他做成美味，你要假冒大兒子拿到你父親那裡給他吃，使他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。雅各對他母親利百加說：我哥哥以掃渾身是有毛的，我身上是光滑的；倘若我父親摸著我，必以我為欺哄人的，我就招「咒詛」，不得祝福（創二七1-12）。又如當掃羅追殺大衛時，大衛躲在巴蘭的曠野。在瑪雲有一個大富戶，名叫拿八。大衛曾經對他有恩，因此要求他回報食物。拿八為人剛愎凶惡，他不但不供應食物，而且還「辱罵」大衛（撒上二五14）。

## 2. 對神的褻瀆

「褻瀆」神是特別嚴重的罪，可以指神的百姓不遵行神的命令。茲舉數個「褻瀆」的例子說明如下：

### (1) 行姦淫

神的百姓應分別為聖，倘若百姓與鄰舍的妻行淫，玷污自己，就是褻瀆神的名（利十八21）。例如大衛王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行姦淫，又殺人，叫神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（撒下十二14）。

### (2) 拜偶像

神的百姓應遵守十誡，不可跪拜偶像。倘若百姓拜偶像，甚至將兒女經火歸與摩洛，將使聖地受到玷污。這是極大的褻瀆神，將大大惹動神的怒氣（尼九18）；百姓將遭到懲罰，被擄至列國，四散在列邦（結

三六16-20）。

### (3) 與外邦人結婚

娶外邦的女子為妻，將使他們的後代轉離不跟從主，去事奉別神，這是褻瀆神所喜愛的聖潔（瑪二11）。神的怒氣將向百姓發作，就速速地將百姓滅絕（申七4）。

### (4) 祭司不遵守神的命令

在聖所服事神的祭司，要更遵行神的命令，成為百姓的表率。以利的二子是祭司，他們的罪在神面前甚重，因為他們藐視神的祭物，褻瀆了神。神必永遠降罰與他們的家，他們的罪孽，雖獻祭奉禮物，永不得贖去（撒上二17，三14）。

「褻瀆」神也可以指外邦人攻擊或辱罵神。例如聖所是神臨在的地方，只有受割禮的百姓方可進入。倘若身心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進入神的聖所，將「玷污」了神的殿（結四四7）。又如希西家王十四年，外邦的亞述王西拿基立上來攻擊猶大的堅固城，將城攻取。亞述王的大臣拉伯沙基向猶大人說：你們不要被希西家欺哄了；因他不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。也不要聽希西家使你們倚靠耶和華，列國的神有哪一個救他本國脫離亞述王的手呢？（王下十八13-35）。希西家王聽見他所說褻瀆神的話，就撕裂衣服，披上麻布，進了聖殿向神禱告（王下十九1-7）。

## 三. 新約的褻瀆

新約的「褻瀆」，意思是毀謗、嘲罵、出言不敬、中傷。其意義比舊約更擴大，除

了用來描述人與神外，也包括基督、真道、魔鬼。茲分三方面簡介如下。

## 1. 人對人的毀謗

耶穌重視人的內心，因此祂對眾人說：從人裡面出來的，那才能污穢人。從人心裡能發出惡念、苟合、偷盜、兇殺、姦淫、貪婪、邪惡、詭詐、淫蕩、嫉妒、「謗讟」、驕傲、狂妄。這一切的惡都是從心裡出來，且能污穢人（可七22）。使徒保羅也勉勵信徒說：你們信主以後，就要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；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所以你們要棄絕一切的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「毀謗」，並一切的惡毒（弗四21-31）。人帶有肉體，常是軟弱無力。原來人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；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。所以基督徒要制伏舌頭，我們不能用舌頭頌讚主耶穌，又用舌頭「咒詛」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（雅三2-9）。

基督徒要分別為聖，不沾染世俗的污穢，所作所為與外邦人不同，因此常被人毀謗與輕視，甚至為了真道的緣故被人嫉妒。但我們不畏懼別人的毀謗，因為神與我們同在。例如保羅和巴拿巴在安提阿傳講基督復活的福音，合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，要聽神的道。但猶太人看見人這樣多，就滿心嫉妒，硬駁保羅所說的話，並且「毀謗」。而且猶太人挑唆虔敬、尊貴的婦女和城內有名望的人，逼迫保羅、巴拿巴，將他們趕出境

外（徒十三44-50）。

## 2. 人對神的褻瀆

猶太人與外邦人不認識神，因此常有褻瀆神的行為，茲敘述如下：

### (1) 褻瀆神

例如世界末日的時候，天使要把碗倒在獸的座位上或是空中，就有大災難發生。人因所受的疼痛極大，就褻瀆天上的神，並不悔改所行的（啟十六11、21）。又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有赦罪的權柄，猶太人不認識耶穌。當祂醫治癱子，而且對他說：你的罪赦了，文士就認為耶穌說僭妄的話（太九3）；「僭妄」就是「褻瀆」的意思。再如司提反大有能力傳講基督，眾人抵擋不住，他們就收買人出來說：我們聽見他說謗讟摩西和神的話，司提反就被捉到公會去。後來他被聖靈充滿，定睛望天，說：我看見天開了，人子站在神的右邊。眾人認為司提反褻瀆神的名，因此把他推到城外，用石頭打死（徒六11，七54-60）。還如猶太人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。他們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；他們說人不可姦淫，自己還姦淫。他們使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受了褻瀆（羅二23-24）

### (2) 褻瀆基督

使徒保羅未信主前，曾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，並且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裡，他屢次用刑強逼聖徒說褻瀆的話，並且追逼他們（徒二六11）。「褻瀆的話」就是咒罵那能拯救人的尊名，不承認耶穌是主（林前十二3；雅二7）。

### (3) 褻瀆真道

信徒要堅守主道，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，叫那些毀謗信徒是作惡的，因看見信徒的好行為，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。倘若信徒的言行與外邦人一樣，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，則神的真道會被毀謗（多二5；彼前四4）。末日在教會中會出現假師傅，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，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，自取速速的滅亡。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，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（彼後二2）。所以我們要謹慎小心，也要有智慧能夠分辨，以免被引誘離棄真道。

### 3. 魔鬼的褻瀆與毀謗

魔鬼是控告者，牠不但會褻瀆神，而且也會毀謗人。在世界末日時，有獸從海中上來，「獸」是指魔鬼的化身。牠有十角七頭，在十角上戴著十個冠冕，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。那龍將自己的能力、座位、和大權柄都給了牠。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，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，褻瀆神的名並他的帳幕，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（啟十三1-6）。

魔鬼是控告者，牠控告摩西，罪名猜測是不應進入神的國。因為摩西謀殺埃及人（出二12），而且他用杖擊打磐石，沒有順服神的話語（民二十11）。面對魔鬼的毀謗與控告，天使長米迦勒知道自己只是見證人，他不敢越權作出法律上的裁定，而把判決的權利交給神（猶8-10）。天使長米迦勒有很大的權能，他尚且知道節制，不敢僭越權限。但教會中有些假教師與魔鬼一樣，他

們膽大任性，毀謗在尊位的，也不知懼怕。這些假教師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，就如同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，最後自己會受到敗壞（彼後二10-12）。

### 四. 褻瀆聖靈的罪

在舊約時期，褻瀆神是一件嚴重的罪。不管是以色列人或外邦人，只要干犯該罪，就要遭受死刑。例如神吩咐摩西說：「凡咒詛神的，必擔當他的罪。那褻瀆耶和華名的，必被治死；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。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，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，必被治死。」（利二四15-16）

在新約時期，耶穌也論及一件嚴重的罪，就是褻瀆聖靈（可三28-29）。這事件的背景是有人將一個被鬼附著、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裡，耶穌就醫治他，甚至那啞巴又能說話，又能看見。眾人都驚奇，稱讚耶穌是大衛的子孫；但法利賽人卻褻瀆耶穌，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。所以耶穌就說：「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，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。」（太十二32）。猶太人因為無知，不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因而說話干犯人子，這罪還可以得到赦免。但法利賽人親眼看見耶穌靠著神的靈趕鬼（太十二28），卻硬心公開否定神在基督裡的作為，甚至歪曲真理，顛倒是非，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。這並非是出於無知，而是蓄意明知故犯。神的赦罪是以人的認罪悔改為前提，而且要相信耶穌。法利賽人硬心到底，毫無悔意，而且堅決不信耶穌，甚至後來謀害耶穌，迫害教會，足證他們已經犯了不得赦免的罪。

對今日的信徒而言，「背道」與「褻瀆聖靈」一樣，都是不得赦免的罪。我們已經蒙了光照、嘗過天恩的滋味、又於聖靈有分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、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若是故意犯罪、離棄道理，就不能重新懊悔了，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因為我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祂。這是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祂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所以要受最重的刑罰（來六4-6，十26-29）。

## 五. 結語

經云：「耶穌又對門徒說：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；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；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。」（路十16）。耶穌差遣我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（可十六15），在傳揚福音的過程中，難免會遭遇艱難困苦，自己受到人的藐視和辱罵，而神的名也會受到褻瀆。我們既然是神的工人，雖然被人棄絕，但神會幫助我們。我們要勇敢靠主，不可以喪膽，因為神按著祂豐盛的榮耀，藉著祂的靈，可以叫我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。

末日近了，我們要謹慎自守，做醒禱告（彼前四7）。因為有假師傅會出現，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，連主耶穌也不承認（彼後二1）。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，失了神的恩（林前十12）。我們要藉由每日讀經禱告親近神，能夠發現自己的缺失，進而反省悔改。這樣就不會犯了故意離棄真道、褻瀆聖靈的大罪，以致不能重新懊悔了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包爾著，戴德理譯，《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》，斗六：浸宣出版社，1986。
2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3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4. 吳羅瑜編，《聖經新辭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。

